



骰子人生

Luke Rhinehart **The Dice Man**

〔美〕卢克·莱恩哈特 著 陈正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骰子人生

Luke Rhinehart The Dice Man

〔美〕卢克·莱恩哈特 著 陈正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骰子人生 / (美) 莱恩哈特 (Rhinehart, L.) 著;
陈正宇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7
书名原文： The Dice Man
ISBN 978 - 7 - 5327 - 5758 - 9

I. ①骰… II. ①莱…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6254 号

The Dice Man

By George Cockcroft (writing as Luke Rhinehart)

Copyright @ 1971 by George Cockcrof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anford J. Greenburger Associates, Inc.,

In association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K.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2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 - 2010 - 091 号

骰子人生

(美) 卢克·莱恩哈特 著 陈正宇 译

责任编辑 / 黄昱宁 装帧设计 / 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1240 1/32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245,000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 - 10,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5758 - 9/I · 3406

定价： 3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 T: 021 - 51002271

献给A
J
M
和一个“四”
缺一，
不成此书。

太初有机缘^①，机缘与神同在，机缘就是神。这机缘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机缘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②造的。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有一个人，是从机缘那里差来的，名叫卢克。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异想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机缘，乃是要为机缘作见证。这机缘是真的意外，打乱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包括碰巧信了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机缘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机缘生的。机缘成了肉身（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无常之父独生子的荣光），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混乱，有谬误，以及异想。

——引自《掷骰经》^③

-
- ① 以下两段文字为仿《圣经·新约·约翰福音》而作，经文原为“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云云。下文中有多处仿《圣经》的句子，为保持经文的原味，译者在翻译时参照了大陆基督教会通行的中文和合本《圣经》原文，可以不做改动的地方尽量都不做改动。
 - ② “他”指的是“机缘”。此处的“机缘”仿福音书里的“道”(Word)，具有“人格”，宾格为 him。
 - ③ 《掷骰经》(The Book of the Die)，作者亦为卢克·莱恩哈特。

前　　言

“风格即其人”，理查德·尼克松曾这么说，并用自己的一生写作无趣的文字以折磨读者。

但如果其人不一怎么办？文字的风格是要随着在写自传的人变化呢，还是随着他笔下的人而变化？文学评论家们说，每一章的风格应该要和笔下的人物相协调。这项训喻相当有道理，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违背它才行。让哈姆雷特去演喜剧，让丘吉尔去描写家长里短的琐事，或者让爱因斯坦去写爱情故事，只有这样才行。好了，不要再为风格废话了。如果我下面的章节刚好出现风格和主题相协调的情况，那也只是巧合。并且我希望，这种情况越少越好。

一场精心营造的混乱——这就是我想写的自传。我打算按正常的时间顺序来写作，好像如今很少有人敢这么写了。但是我的风格将是百变的，全由骰子的智慧决定。忽喜，忽怒，忽褒，忽贬。我会从第一人称叙述一下转到第三人称叙述：我会用第一人称全知视角，这种叙述视角通常只在第三人称叙事时使用。当叙述我的生活史时，我是乐于做到失真或离题的，因为善于圆谎乃是天赐之才。但考虑到掷骰者的真实生活比我最好的虚构更引人入胜，所以本书决定以真实描写为主。

我和每一个作自传的人一样，为了一个谦卑的目的而讲述自己

的生活：那就是向全世界证明我是个伟大的人。当然，和其他人一样，我也将失败。“要成为伟大，即意味着要被误解”，猫王曾这么说过^①。他说得很对。我要讲一个人怎样凭着直觉，努力用一种全新的方式去实现自我，但别人却会因此断定我疯了。疯就疯吧。要是没人说我疯，我还怕是自己失败了呢。

① 事实上，这话出自爱默生，而非猫王。书中在引用名言时多次故意张冠李戴。包括上面那句“风格即其人”，事实上是出自十八世纪法国博物学家布封的名言。

我们不是我们自己；事实上，再没有什么能让我们称之为“自己”了；我们都是复合体，我们的“自己”和我们所属的团体一样多……神经官能症患者不过是把折磨着我们每个人的病症以更明显的方式表现出来罢了……

——J. H. 范登堡^①

我的目标是将病人带入一种流动、变化、生长的精神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再没有什么是永恒固定的，也没有什么是僵化不变的。只有摆脱了这种绝望的境地，病人才可以开始探索自己的本性。

——卡尔·荣格

圣人所高举的是混乱与怀疑的火把。^②

——庄子

我是不信神的查拉图斯特拉，我仍在铁锅里煮着一切机缘。

——尼采

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任何人。

——掷骰者

① J. H. 范登堡，或译范丹伯，荷兰精神病学家，生于 1914 年。

② 出自《庄子·内篇·齐物论第二》，对应的原文为“是故滑疑之耀，圣人之所图也”。
为保留作者原意，此处按英文版意思译出。

我是个大个子，有着拳击运动员的大手，橡树般的大腿，坚毅的下巴，并且还戴了一副大大的厚眼镜。我身高六英尺四英寸，体重近二百三十磅。我长得有点像克拉克·肯特^①，只不过脱下西装以后，我的速度也就比我老婆快一点点，力量也就比体型小我一半的人大一点点，而且完全没法一步就从一个建筑物跳跃到另一个建筑物——你让我跳多少步都不行啊。

在运动方面，无论大大小小什么体育项目，我都表现得格外平庸。我玩扑克时够胆，但是水平也够烂。玩股票我很小心，倒是玩得还行。我娶了一位漂亮老婆，她以前是啦啦队队长，还做过摇滚歌手。我有两个可爱的孩子，他们算不上精神病，但也不怎么正常。我是个有着很深宗教情结的人，我写过一部很优美的色情小说，叫《玛雅之舞》，并且我现在不是，也从来不是一个犹太人。

我知道，作为读者，你们的工作是设法从我所说的这一切中提炼出一个可信的、协调的人物模板来，但是恐怕我还要加上这么几点：我平时是个无神论者，我心血来潮的时候捐过几千美金的善款，我是个间歇性革命者，时不时地反抗美国政府、纽约市政府、布朗克斯以及斯卡斯代尔区政府^②，并且我仍是一名地地道道的共和党员。如你们所知，是我创办了那些臭名昭著的“掷骰中心”，用以进行人类行为研究实验——《变态心理学期刊》称之为“令人发指”、“伤风败俗”，以及“让人大开眼界”；《纽约时报》称之为“严重误人子弟并且腐败堕落”；《时代周刊》称之为“臭阴沟”；《常青树评论杂志》称之为“美妙无比，其乐无穷”。我既是个忠诚的丈夫，也是多个女人的奸

夫，并且还是个实验性的同性恋者；我既是个能干且饱受赞誉的精神分析师，也是唯一一个被纽约精神科医生协会(PANY)及美国医学协会同时除名的医生（理由是“行为不当”及“可能无法胜任工作”）。我被全国上下数以千计的“掷骰者”崇拜和赞美，但两次作为病人被送进精神病院，一次入狱，现在则是处于逃亡状态，并且我希望，如果骰子许可的话，保持逃亡状态至少到我完成这本三百零五页^③的自传。

我首先是个精神科医生，但不管是作为精神科医生还是作为掷骰者，我都热衷于改变人的性格——我自己的，别人的，所有人的。我要让人感受到自由、激扬和喜悦。我要让人们重新感受生活所能带给我们的感动——当我们第一次在黎明时分赤着脚感受脚下的土地，看着阳光洒在远山树丛间，地平线上光影斑驳闪烁；当一个少女第一次凑上双唇接受恋人的亲吻；当一个念头突然在脑中闪现，整个一生在瞬间被重新审视。

生活有如一片乏味的海洋，零星点缀着欢乐的岛屿，而一过三十岁，就再难看见陆地。我们至多是在厌倦了一片沙洲后，流浪到下一片沙洲，但很快又将对所见的每一粒沙子都烂熟于心。

当我和同事们提起这个“问题”时，他们告诉我，就常人而言，欢乐的枯竭同肉体的衰退一样，再正常不过，并且两者大体上是同样的生理变化机制的结果。他们提醒我，不要忘了心理学研究的目的正在于减轻痛苦，增强活力，使个人融入社会，帮助人们认识和接受自我；并非一定要改变自我的习惯、价值标准或个人兴趣，只要能让他们不再用理想化的眼光看待自己，能如实接受自己就行。

对我来说，心理治疗的目标显然一直都是这样的，我也是这么追

① 克拉克·肯特，即《超人》系列漫画与电影中，主人公“超人”的名字。

② 布朗克斯和斯卡斯代尔均位于纽约市的北部地区。

③ 此处指原书页码。

求的。然而,在我“成功地”接受了精神分析后,我在“一般好”的妻子和家人的陪伴下,过了七年“一般幸福”的生活,取得了“一般大”的成功,就在我三十二岁生日临近的时候,我突然发现我想要自杀了。不只想自杀,我还想杀人。

我会在昆斯伯勒大桥上久久地来回踱步,望着河水沉思。我会重读加缪,他认为在这个荒诞的世界上,选择自杀是合理的。我常站在离地铁轨道仅三英寸的站台边缘摇晃。一到周一早上,我就会盯着橱架上的士的宁^①瓶子发呆。我会几个小时地做白日梦,想象着一场核浩劫将曼哈顿的街道都化为灰烬,想象着压路机不小心把我的老婆压成了肉酱,想象着出租车载着我的竞争对手埃克斯坦医生直接开进了东河里,想象着帮我们家带小孩的小姑娘(她才十几岁)痛苦地惨叫,我正开垦着她那块处女地……

自杀、刺杀、毒杀、灭杀或者强奸某人的欲望在精神病学领域一般被认为是“不健康的”,是坏的,是邪恶的。更确切地说,是罪。当你想要自杀的时候,你要做的是认识并“接受它”,但看在耶稣的分上,不是让你真的去自杀。如果你想要和无助的幼女性交,你应该接受你的欲望,可连她的一根大脚趾都不要碰。如果你恨你的父亲,没关系,但别拿木棍重击那个混蛋。理解你自己,接受你自己,但是不要做你自己。

这是个保守的规条,用以确保帮助病人避免暴力、激情以及奇怪的行为,以让其过上长久、体面、不温不火的痛苦生活。事实上,这个规条的目的是让每个人都像心理医生一样活着。这个想法让我恶心。

这些琐碎的想法是我在初次陷入莫名的抑郁后的几个星期里渐

① 士的宁,又名马钱子碱,有毒。中毒者会先脖子发硬,然后肩膀及腿痉挛,整个人蜷缩成弓形,并且只要中毒者说话或做动作就会再次痉挛,死状恐怖。

渐产生的。我之所以抑郁，表面上是因为我的一部“著作”写到一半写不下去了，但实际上这是我灵魂长期堵塞而造成的全面便秘的结果。每天早餐后，我记得我都会在第一个预约病人来之前，坐在我的大橡木桌旁，怀着嘲讽之情温习过往的成就以及对于未来的希望。我会摘下眼镜，在不戴眼镜所看到的近乎超现实的朦胧世界以及自身思绪的双重作用下，我会夸张地喊道：“瞎眼！瞎眼！瞎眼！”并且用我那大得像拳击手套的拳头夸张地捶着桌子。

在我的整个求学生涯里我都是一个杰出的好学生，我积累着学术荣誉，如同我儿子拉里积攒口香糖里的棒球明星卡一样。还在医学院读书的时候，我就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关于心理治疗的论文，这是篇反响良好但毫无价值的文章，题目叫“神经官能紧张的心理机制”。当我坐在我的大橡木桌旁回想往事时，我所有发表过的文章看起来都和别人的文章一样好：好个屁。我在治疗病人方面与我的同事们似乎取得了一样的成就——毫无意义。我所能期望的最多不过是让病人从自我焦虑和内心冲突中解脱：让他的生活从不堪忍受的了无生趣变成可以忍受的了无生趣。要是我的病人有什么未开发的创造力或发明能力或冲劲，我的精神分析法可没法将它们挖掘出来。精神分析就像是一剂昂贵、起效慢并且靠不住的镇静剂。如果迷幻药真的具有阿尔伯特和利里^①宣称的功效，所有的心理医生就都得在一夜间失业。这个想法让我高兴。

在我愤世嫉俗的间隙，我也会偶尔对未来做做白日梦。我希望什么？我想把自己之前做的事情都做得出类拔萃：写出广受赞誉的文章和著作；好好栽培我的孩子们，让他们不再犯我犯过的错误；遇见一个光彩照人的女人，并与之结成终生的灵魂伴侣。但很不幸，正

^① 阿尔伯特·霍夫曼和蒂莫西·利里认为迷幻药(LSD)可以改变人的行为和个人品质，拓展心灵，并有助于精神成长，是有可能改变社会的工具。

因为这些梦想都是可以实现的，我才感到了绝望。

我被困住了。不管我怎样挣扎，似乎总有个锚钉在我的胸膛里，把我牢牢锁住，长长的缆绳从海面斜横而出，紧绷齐整，仿佛是被楔子固定进了巨大的地岩深处。它锁着我，当苦闷和辛酸的风暴袭来，我将迎着风，在粗糙的缆绳结的牵引下起伏，想要挣离，但绳结越拉越紧，锚被更深地扎进我的胸膛；我动不了。我自身的重担仿佛避无可避，使我永不超生。

然而，当我在抑郁中沉浸了几个月后（我曾偷偷买了支点三八左轮手枪和九发子弹），卡伦·霍妮^①引导我发现了铃木大拙^②、阿兰·沃茨^③以及禅宗。我原本认为，对有上进心的青年来说，尔虞我诈的世界是正常且健康的，但现在我突然觉得那个世界令人作呕了。

我大受震动，遂皈依禅宗——也唯有无聊至极之人方能如此。看着同事们个个争先恐后、不知满足地追求学术造诣，我只满怀厌倦地感到这一切都毫无意义，包括我自己的追求也是如此：一切都不过是劳碌捕风。我仿佛明白了，幸福的秘诀在于不要忧虑，生活自有其局限性，那些矛盾和似是而非之事也只管接受好了，我只要带着喜悦和满足，随着本能自在漂流。生活毫无意义是吧？管他呢。我的追求过于琐碎是吧？照样去追求好了。生活看起来无聊是吧？打个呵欠了事。

我跟着感觉走。我随波逐流。我不在乎。

不幸的是，生活似乎变得更加无聊了。诚然，以前的无聊让人抑郁，如今的无聊则是愉快的，甚至可以说是欢快的，但说到底，生活仍是了无生趣。我这愉快的无聊情绪理论上说要比强奸和杀人的欲望

① 卡伦·霍妮(1885—1952)，德裔美籍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新弗洛伊德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社会心理学的最早倡导者之一。

② 铃木大拙(1870—1966)，日本禅学思想家，原名贞太郎，后因学禅，改名大拙。铃木因向西方介绍禅学而著称，在日本被誉为“世界的禅者”。

③ 阿兰·沃茨(1915—1973)，英国哲学家、作家，以向西方读者介绍东方哲学而著称。

更可取些，不过就我个人而言，也好不到哪去。就在我这条多少有些不堪的真理之路走到这的时候，我发现了掷骰者。

2

在掷骰日之前，我的生活不过像例行公事一般，单调、重复、琐碎、强迫、紊乱、心烦——已婚成功男士的典型生活。我的新生始于1968年7月初的一个夏日。

七点快到时我从睡梦中醒来，蜷缩在我老婆莉莉安身旁，她弯曲着身子躺在床上，正抓着我的大手去抚摸她的乳房、大腿以及臀部，好不惬意。我喜欢这样开始一天的生活：它为接下来的一步步堕落开了个好头。大概四五分钟后，我们都会翻个身，然后她开始用手抚摸我，再之后就用她的唇、舌以及整张嘴来舔。

“嗯，早上好，亲爱的。”我们中会有一个说道。

“嗯，”另一个会说。

此后的对话便越发不堪了。然而，有温暖的双手和嘴唇慵懒地划过身体最敏感的部位，这个世界已近完美。弗洛伊德看到这可不会高兴，他称这样的状态为自我缺失的“多相变态”^①，但我想这是因为从未被莉儿^②的手抚摸过。弗洛伊德是个伟大的人，但我总觉得他的阴茎缺少女性的关爱，即便是他老婆，恐怕也没有真正让他在这事上爽过。

我和莉儿正逐渐要从嬉戏阶段进入激情阶段，这时房间外传来

① 弗洛伊德称婴儿和孩童期为“多相变态期”，认为他们从小就有寻求性愉悦的本能，这一时期任何客体都可能成为快乐之源。

② 莉莉安的昵称。

了轰隆隆的脚步声，一声接着一声，然后我们卧室的门就被打开了，一个男孩像一颗炸弹似的带着全身的重量（六十磅）往我们的床上扑来。

“起床时间到！”他大喊一声。

莉儿在听到脚步声的时候就已本能地掉过头去背对着我。尽管她用可爱的屁股顶着我并善解人意地挪动着，但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游戏已经结束了。我以前劝过她，说在一个理想的社会里，家长应该在孩子面前做爱，就像吃饭和聊天一样自然；并且孩子们应该亲吻、抚摸家长并与之做爱，但莉莉安不这么想。她喜欢蒙着被子做爱，只和伴侣一起，不受打扰。我向她指出，这表明她潜意识里认为做爱是一件羞耻的事。对此她表示赞同，并继续把我们的亲热行为瞒着孩子们。我们的女儿，一个四十五磅重的化合物，此时正以比她哥哥还大的嗓门吼道：“咯咯—咯—咯咯咯—咯咯！该起床啦！”

我们通常会马上起床。但有时候，如果我九点钟没有病人的话，我们就会鼓励拉里给自己和妹妹弄些早饭。他也很乐意这么做。但不管是听到厨房里传来打碎玻璃器皿的声音，还是听不到任何声音，我们都会觉得不放心，因此继续躺在床上也变得索然无味了：厨房要是着火了，谁还有心思做爱。那天早上莉儿马上起床了，羞怯地朝孩子们转过身去，披上一件轻薄的睡衣，睡眼惺忪地去准备早饭了。

在此我要说明，莉儿是一个身材高挑、体型苗条的女人，她的手肘、耳朵、鼻子、牙齿以及舌头都是又尖又利的，但她的乳房、臀部以及大腿都是又圆又嫩的。她是个不折不扣的漂亮女人，有着自然鬈曲的金发和雕塑般端庄的姿态。然而，她可爱的脸上又有一种奇异的精灵般的表情，不知为何让我想到了老鼠。但如果你因此想象她有着又小又圆的红眼睛，那你就错了，因为事实上她有的是又小又圆的蓝眼睛。再者，老鼠很少有五英尺十英寸高并且身材还这般苗条的。也很少有老鼠能像莉儿那样，对人类没有攻击性。